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
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附表十二

考試名稱	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考生姓名			身分(居留)證號
報考學系(所) 組(類)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學系(所) 組(類) </div>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報名系統取得 繳費帳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（不含重複報名）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報名費，但因報考資格不符，而不予受理報名者，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
考生個人帳戶 (請擇一填寫)	(若提供非考生帳戶請加附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—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含檢號)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含檢號)		
此處浮貼「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表)正本」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			
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國民身分(居留)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	
※ 申請退費方式：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單)正本、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※ 繳費憑證（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）正本遺失，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。			